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205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逸駿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37號、第721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逸駿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本案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被告黃逸駿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又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01 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
02 刑量，而比較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
03 旨參照）。另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
04 罪為要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
05 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施犯罪時始行成立。
06 是就幫助犯而言，不僅其追訴權時效、告訴期間均應自正犯
07 完成犯罪時始開始進行，即其犯罪究係在舊法或新法施行期
08 間，應否為新舊法變更之比較適用？暨其犯罪是否在減刑基
09 準日之前，有無相關減刑條例規定之適用等，亦應以正犯犯
10 罪行為完成之時點為準據（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253號
11 判決意旨參照）。

12 2. 本案被告所幫助之洗錢正犯行為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13 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修正前第14條第1
14 項）、第23條第3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並自同年8月2
15 日施行（下稱現行法），茲說明如下：

16 ①就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
19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
20 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2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23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②就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6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7 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2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29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30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31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③經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2 元，然其偵查中未坦認涉犯洗錢罪，僅於審判中自白洗錢
03 犯罪，是不論修正前後均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被告另
04 得依刑法第30條（得減）減刑遞減輕之，若適用修正前
05 （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以一般洗錢罪，其
06 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
07 後（現行法）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以一般洗錢
08 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
09 果，應認修正後（現行法）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0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應適用修正前（行為時）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

12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
13 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
14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
15 言。本案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6 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
17 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18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19 項前段、修正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20 洗錢罪。

21 (三)、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數帳戶，幫助詐欺集團對起訴書所示告訴
22 人等5人實行詐欺、洗錢，同時觸犯5次幫助詐欺取財罪、幫
23 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24 以一幫助洗錢罪處斷。

25 (四)、考量被告係幫助犯，其惡性輕於正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
26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
28 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
29 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
30 危害，所為實屬不當；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
3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犯罪之動

01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等之受害金額；暨考量被告於審理
02 時自述學歷為高職畢業，在工地打工，月收約新臺幣3萬
03 元，未婚，無子女，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4 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另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
06 從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施又傑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7 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連珮涵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件：

0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5337

08 號

09 113年度偵字第7215號

10 被 告 黃逸駿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號

12 居基隆市○○區○○街00巷00號6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黃逸駿明知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
18 層出不窮之際，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及
19 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犯罪集團
20 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能預見可
21 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該等特定犯
22 罪所得來源，且非基於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
23 由，不得交付或提供合計三個以上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
24 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
25 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無正
26 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3
27 年3月2日18時24分許，以統一超商交貨便方式，將其申辦之
28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
29 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1 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帳號000-
02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基一信帳戶）之提款卡，
03 以統一超商交貨便方式，寄送予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
04 稱為「周經理」、身分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
05 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該詐欺集團成員收
06 受黃逸駿所提供之提款卡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7 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如附表所示
08 之詐術，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
09 誤，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款項，
10 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
11 匯或提領。

12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分別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
13 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逸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交付本案華南帳戶、本案郵局帳戶及本案基一信帳戶之提款卡與自稱「周經理」之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對方說要幫伊做資料，像是美化金流，才有辦法提高貸款額度云云。
2	(1)告訴人彭敕曦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彭敕曦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彭敕曦遭附表編號1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等事實。

3	(1)告訴人王淨芳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王淨芳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王淨芳遭附表編號2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等事實。
4	(1)告訴人張曉琪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張曉琪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張曉琪遭附表編號3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3所示帳戶等事實。
5	(1)告訴人蘇軒白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蘇軒白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蘇軒白遭附表編號4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4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4所示帳戶等事實。
6	(1)告訴人黃霈晴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黃霈晴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及郵政匯票申請書影本各1份	證明告訴人黃霈晴遭附表編號5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5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5所示帳戶等事實。
7	本案華南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人遭詐欺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

01 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
02 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
03 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
04 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
05 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
06 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
07 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
08 號刑事裁定參照）。再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
09 法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
10 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
11 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
12 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
13 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
14 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
15 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
16 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
17 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
18 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
19 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
20 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
21 理由」。經查，本件被告黃逸駿供承其為申辦貸款，遂將本
22 案華南帳戶、本案郵局帳戶及本案基一信帳戶等三個金融帳
23 戶提供予不詳人士，揆諸前開立法理由說明，已難認符合一
24 般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由。又本案被告提供上開3個帳
25 戶之提款卡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
26 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被告
27 智識正常且有社會經驗，主觀上當有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
28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
29 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
30 提供，則應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
31 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

01 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0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03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4 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
06 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7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10 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
1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
12 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
13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14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5 1項後段規定。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17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
18 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且侵害數被害人法
19 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
20 助洗錢罪處斷。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5 檢 察 官 唐 先 恆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8 書 記 官 徐 柏 仁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號
1	彭敕暉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0日前，在社交網站Facebook(下稱FB)上刊登販賣球鞋貼文，告訴人見聞後依指示加入LINE，不詳詐欺集團向其佯稱：要先匯款才會寄出商品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0日13時5分許	5,060元	本案華南帳戶
2	王淨芳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9日前，在FB上刊登販賣精品包包貼文，告訴人見聞後依指示與其聯絡，不詳詐欺集團向其佯稱：要先匯款才會寄出商品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0日9時33分許	3萬9,000元	
3	張曉琪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1日16時46分許，向告訴人自稱為其友人，並向其佯稱：需借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1日20時54分許	1萬9,000元	
4	蘇軒白	告訴人於113年3月19日在FBFB上刊登徵	113年3月2	1萬2,000	

(續上頁)

01

		求品牌褲子貼文，不詳詐欺集團見聞後與其聯絡，並向其佯稱：要先匯款才會寄出商品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日12時49分許	元	
5	黃霈晴	告訴人於FB上認識自稱為「陳智明」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方向其佯稱：有基金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8日9時55分許	12萬1,431元	本案郵局帳戶